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06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信佑
訴訟代理人　沈家嫻
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訴訟代理人　黃郵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應停止訴訟程序。

相對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提付仲裁，如逾期未提付仲裁者，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又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未先就本件爭議提交仲裁程序解決，即逕向第一審管轄法院起訴，有違系爭期貨開戶契約書第肆點受託契約第19條第1款之約定。被告雖於前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委請被告之母沈家嫻代理進行本件訴訟，惟沈家嫻並無專業法律知識，就系爭期貨開戶契約書之管轄約定事項，無從瞭解法律效力並決定是否主張之。被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聲請鈞院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

三、相對人即原告則抗辯：依系爭期貨開戶契約書第肆點受託契約第19條之約定，有關提付仲裁之事件，限於因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才有仲裁協議之適用。本件係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無系爭第19條約款之適用。又仲裁法第4 條規定，如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則不再適用仲裁契約之約定，因被告已經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故縱認本件有仲裁協議之適用，參照仲裁法第4 條，亦不適用仲裁協議。

四、經查：

兩造所簽立系爭期貨開戶契約書，於「肆、受託契約」之第19條「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係約定：「一、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前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雙方應提交仲裁。……三、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案件繫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上述約款既係約定對於「無法依前條（第18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雙方應提交仲裁，如未能達成仲裁判斷則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可知兩造已於上述契約明定仲裁協議，若有糾紛則應先行提交仲裁。原告雖主張系爭約款僅限於因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才有仲裁協議之適用，本件係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無系爭約款之適用等情，然而，上開約款既謂「無法依前條（第18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應提交仲裁，顯然就應提交仲裁之爭議糾紛範圍甚廣，並非如原告所述僅限於因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糾紛才有適用。何況，兩造於「肆、受託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因「代沖銷」而衍生本件爭執，關於「代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係於其中第11條約款所明定，更徵列在其後之第19條

約款，所提及應提交仲裁之糾紛範圍，應係包含兩造就受託契約所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紛爭，均有仲裁協議之適用。

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定有明文。前述條文第1項之立法理由為：「我國原法就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採駁回訴訟制。依民法第131條之規定，訴訟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者，原告之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如原告之請求權係短期時效，被告極可能因時效完成而主張時效抗辯權，致原告即使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亦無何實益。為保護原告之權利，爰參考美國聯邦仲裁法、英國仲裁法及日本1989年仲裁法草案，將原條文之駁回訴訟修正為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以裁定停止訴訟，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另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限制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即不得主張妨訴抗辯，以免當事人故意延滯程序。」可見上述第1款但書關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則不適用該款本文之規定，係為避免當事人故意延滯程序。而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於第8條第1項係規定：「如當事人之一造就仲裁契約約定之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命當事人交付仲裁。但法院發現該仲裁契約有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之聲請應於對爭議第一次實體抗辯前為之。本條第1項提及的訴訟已起訴後，於訴訟繫屬於法院之期間中，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並得作成仲裁判斷。」（參本院卷第211頁）。本件民事訴訟，被告初係委由其母沈家嫻為訴訟代理人（沈家嫻提及兩造簽約時係由伊陪同被告簽約，平日由伊代理被告操作系爭帳戶），兩造曾進行二次言詞辯論，

然而，沈家嫻代理被告所提答辯內容，雖可為事實上之陳述，惟就法律上之陳述能力則未足，本院曾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諭請其斟酌是否找尋律師出具書狀（本院卷第182 頁），被告嗣後即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答辯狀，於答辯狀援引系爭契約之受託契約第19條第1 款仲裁協議，提出本件聲請。是以，被告雖已經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惟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係立即提出本件聲請，應堪認在此之前未曾聲請係因不諳法律所致，自難認此時所提出之聲請係為故意延滯訴訟。準此，被告所提本件聲請，既非在故意延滯訴訟，應無仲裁法第4 條第1 項但書之適用。

本件原告依期貨開戶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因代沖銷所生之代墊款，係因履行系爭契約而生之爭議，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款有仲裁協議之約定，是本件依法應停止訴訟程序，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

五、依仲裁法第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鄭以忻